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開支的現況，以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54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的 PWSC(2002-03)11 號文件時，表示關注的事項。

機場核心計劃開支

2. 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為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批核了淨額共達 496.44 億元的撥款。該等工程項目的開支為 477.32 億元，佔核准撥款額的 96%，開支情況撮要見表 1。當局最近一次修訂這項核准撥款，是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當時財委會批准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增加 3,700 萬元，即由 2.5 億元增至 2.87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沒有其他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需要申請額外撥款。

3. 財委會為新機場批核了 366.48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動用了 493.45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

4. 財委會也批核了 237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供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現為地鐵有限公司）建造機場鐵路之用。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地鐵公司已動用了 345.63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的貸款計劃承擔。

工務局

2002 年 6 月

表 1

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
機場核心計劃撥款及開支撮要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	至今獲財務委員會 批核的撥款 ⁽¹⁾ (百萬港元)	至今已實際動用 的款項 (百萬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政府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在扣除付 還款項後的淨開支 ⁽²⁾	49,644	47,732
赤鱗角新機場－與機管局有 關的項目	36,648 ⁽³⁾	49,345
機場鐵路	23,700 ⁽³⁾	34,563

註：

- (1) 包括財務委員會批核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撥款進行的顧問合約、工程合約及土地徵用的費用（連應急費用在內）。
- (2) 政府工程項目包括新機場的政府設施、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新市鎮第一期、青嶼幹線、三號幹線（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西九龍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西九龍公路）、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公用設施及其他。有關開支是扣除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可獲付還款項後的淨開支。
- (3) 數額相等於從資本投資基金撥予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的注資承擔額的 100%。超出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和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